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Upbes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亞貝資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購買最多30,000,000股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等同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而認購價亦等同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4,536,000股股份約5.9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1%。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75%。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0%。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6%。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下的豁免，豁免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而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配售事項；(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執行人員豁免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倘認購事項並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賣方分別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250,99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5%)之實益擁有人。

## 配售事項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價款3%作為配售代理佣金。3%之配售代理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配售股份

賣方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他人購買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4,536,000股股份約5.9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1%。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取得確認，承配人及(如承配人為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a) 乃獨立於賣方及／或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配售股份買方並無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支持；及
- (b) 並非慣性地受賣方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指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的人士。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承配人數目不足六人，有關承配人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之進一步公佈內披露。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10.16%，並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11.54%。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撤回配售及認購協議，且不會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明確指出不會受終止所影響的條款除外)：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i)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承諾、保證及聲明被違反；或(ii)加諸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的任何責任被違反，或
- (b) 倘若演變出、發生或實際存在涉及香港或中國之敵對狀態或恐怖襲擊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賣方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高數目為3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為3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等，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須支付就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任何相關交易所產生之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佣金)，並會向賣方償付其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引致之成本及支出。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5,507,2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6,00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本公司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配售事項；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執行人員豁免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賦予任何一方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本公司與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上述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達成，賣方及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會失效及無效，而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而有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被解除，除非賣方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延遲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倘認購事項並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3%之配售代理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從認購事項所得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支出)預計分別為34,500,000港元及約32,7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減少本集團之借貸。每股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1.09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1.38港元 之價格，進行涉及 16,000,000股現有 股份之配售事項及 涉及16,000,000股 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21,700,000港元	擬定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用於減少本集團 借貸	21,700,000港元用 於減少本集團 借貸

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86,700,000港元仍未償還。倘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則額外43,350,000股股份將須予發行。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結構造成如下變化：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 進一步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後之股權(假設配售 事項完成前無進一步 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前 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後之股權(假設配售 事項完成前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250,994,500	49.75	220,994,500	43.80	250,994,500	46.96	220,994,500	40.33	250,994,500	43.43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71,376,000	14.15	71,376,000	14.15	71,376,000	13.35	71,376,000	13.03	71,376,000	12.35
小計	322,370,500	63.90	292,370,500	57.95	322,370,500	60.31	292,370,500	53.36	322,370,500	55.7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	5.95	30,000,000	5.61	30,000,000	5.48	30,000,000	5.1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43,350,000	7.91	43,350,000	7.50
其他公眾人士	182,165,500	36.10	182,165,500	36.10	182,165,500	34.08	182,165,500	33.25	182,165,500	31.53
總計	504,536,000	100.00	504,536,000	100.00	534,536,000	100.00	547,886,000	100.00	577,886,000	100.00

## 收購守則下之涵義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賣方持有250,99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75%。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0%。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認購事項擴大)約46.96%。據此，認購事項後，賣方有責任就尚未為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下的豁免，豁免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的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發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文字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分別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